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4.02.01 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026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2 月 01 日

要 旨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解除職務者，在該屆任期屆滿前褫奪公權期滿，因非同條第 2 項所定之撤銷解職處分事由，無法回復原職務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村（里）長有該項所定情事之一者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解除其職務；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有該項所定情事之一，其原職任期未滿，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，解除職務之處分應予撤銷。本案該里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，得易科罰金，並褫奪公權 1 年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，自應予解除職務；至於褫奪公權期滿後，縱使該屆里長任期尚未屆滿，因不合同條第 2 項所定應撤銷解職處分之要件，故尚無撤銷原解職處分或回復原職務之情事。